

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

宁装协[2024] 4 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南京市装饰行业 优秀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装饰企业：

为更好地推动我市装饰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扩大企业知名度，提高企业竞争力，加强企业的科学化管理，我会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

二、报送要求：按《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》的要求填写并提交申报表和相关资料；

三、报送地址：秦淮区朱状元巷 35 号一楼（莫愁路 88 号清代住宅对面）

三、联系人：杨雪春

四、联系电话：84647737

五、备注：具体评选办法及申报表附后，也可登录《南京装饰网》（www.njzs.org）下载。



抄报：南京市装饰行业发展中心

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

单 位 名 称											
法定代表人				职 务			电 话				
通 讯 地 址							邮 编				
所有制性质			成立日期			工商注册登记号					
联 系 人			联系人电话			图文传真					
资 质 等 级			何时经何部门批准								
在 册 员 工	名		其中设计人员		名		技术管理人员		名		
装饰工程产值	(万元)				纳税总额			(万元)			
市 协 会 意 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								
评 审 会 意 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								

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

一、为全面推进装饰行业的发展，提高本市装饰企业的整体素质，加强企业的科学化管理，扩大企业知名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“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企业”每年评选一次，在此基础上推荐江苏省“优秀企业”。

三、由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组织具体评选工作。

四、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员企业。

五、申报条件：

1、需具有贰级以上（含贰级）的建筑施工资质等级证书；

2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服从建筑市场管理，无违法乱纪、投诉处理不及时、低价套取不当利益、恶意拖欠民工及员工工资的行为；

3、企业管理科学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有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四项管理制度；

4、企业本年度必须完成装饰工程产值达到以下要求（以企业年度报表为准）：

（1）壹级企业 4000 万元以上，依法纳税；

（2）贰级企业 2000 万元以上，依法纳税；

5、企业需有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（含同级协会）近三年评定的优质工程项目；

6、能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支持市装饰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为装饰业的发展做好各项工作。

7、科技投入、人员培训、推行新技术、新工艺等有具体实施措

施和成效。

六、申报需提供的资料如下：

- 1、《南京市装饰行业优秀装饰企业申报表》一份；
- 2、企业年度财务报表（附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复印件）；
- 3、优质工程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4、企业无质量、安全事故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（附管理部门证明原件），或企业出具的无质量、安全事故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书（须企业法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），后期由协会提请业务主管部门核查；

5、企业年度工作总结。

七、评选活动由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
八、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实行无记名投票，少数服从多数的评审原则。

九、将拟确定的企业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后进行一周的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十、对获奖企业颁发证书、奖牌，并通报表彰。

十一、企业申报要坚持实事求是，不弄虚作假。有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，直至撤消申报资格。

十二、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保守机密，公平、公正评审，不得向被评企业泄露评审内容和结果。有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，直至撤消参加评审工作资格。

十三、申报企业一律不交评审费，被评上“南京市优秀装饰企业”称号的单位只交证书、奖牌工本费和公告费。

十四、本办法由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

2024年3月